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2年2月28日上午9:00在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白玉女士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境内外审计师列席了该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境内外公布的200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及200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审计,公司2001年度合并净利润均为人民币267,633,94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6,763,394元、5%法定公益金人民币13,381,697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260,113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3,748,966元。根据2001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取人民币106,400,000元作为2001年度分红派息资金,以2001年度末1,33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80元(含税)。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6、审议通过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

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本公司2002年度拟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该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实施。200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20-40%用于股利分配,主要采用派发现金方式进行,上期末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2002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分配计划做出调整的权力。

- 7、审议通过了审核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的建议;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改议案见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一

- 9、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见公布在上海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相关内容

- 10、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将议事规则提交股东大会讨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见公布在上海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相关内容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品东先生、顾启峰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建议;

安品东先生,33岁,执行董事、财务总监。1991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并获取会计学学士学位。1992年至1997年,安先生参与沪宁高速公路项目,负责该项目的会计及财政职务。1997年-1999年12月任天津津政交通发展公司的财务经理。1999年-2000年12月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会计师。安先生从2000年12月开始任创业环保董事、财务总监。

顾启峰先生,35岁,执行董事、总工程师。1988年毕业于中国同济大学,并获工程学学

士学位,1998年获取同济大学工程学硕士学位。从1988年起,顾先生在天津市第三市政工程公司负责监督济青高速公路、沪宁高速公路及唐津高速公路的建设。从1998年-2000年12月担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顾先生从2000年12月开始任创业环保执行董事、总工程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李伟斌先生、管维立先生辞去独立董事的申请,并提名王翔飞、高宗泽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见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二

13、审议通过了2002年度公司发展计划,并提请股东大会确认或追认董事会根据发展计划而实施的事项;

14、审议通过了薪酬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董事薪酬的建议;

1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该项决议尚需经股东大会表决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1) 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其中主要包括逐项审议:发行规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转股价格修正等事项。

(2)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3)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5)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限的议案;

上述第(1)、(2)、(3)、(4)和(5)项具体内容见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三

16、审议通过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不超过现有发行在外H股股份20%的新股份(H股)的建议

该建议内容见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四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即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和分别召开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建议。

(其中上述第1,2,3、4,5,7,8,10,12,13,14,15、和16项需提交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15项还需提交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2月28日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  
和召开关于拟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H股类别股东大会、  
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兹公告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2002年4月16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2001年度股东大会(即本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和就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H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藉以处理下列事项:

一、作为普通决议:

1、审议公司2001年度报告;

2、审议本公司2001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本公司 200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听取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所做的《审计报告》，并审议经审计的本公司 2001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5、审议本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本公司关于 200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审议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核数）师；
  - 8、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审议关于李伟斌先生、管维立先生辞去独立董事的申请，并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关于选举王翔飞先生、高宗泽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 2002 年度发展计划，并确认或追认董事会根据发展计划而实施的事项；
  - 11、审议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二、作为特别决议：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1）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其中主要包括逐项审议：发行规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转股价格修正等事项。
    - （2）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 （3）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及章程修改事宜的议案；
    - （5）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限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不超过现有发行在外 H 股股份 20% 的新股份（H 股）的建议；
- 三、H 股类别股东大会需表决的事项
-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1）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其中主要包括逐项审议：发行规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转股价格修正等事项。
  - （2）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 （3）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及章程修改事宜的议案；
  - （5）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限的议案；
- 四、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需表决的事项
-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1）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其中主要包括逐项审议：发行规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转股价格修正等事项。
  - （2）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 （3）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及章程修改事宜

的议案；

(5)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限的议案；

五、其他事项：

以上部分内容详见本公司 2001 年度报告、2001 年度报告摘要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附件。

说明：

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统称为 " 股东大会 "。

(1) 凡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 (" 股东 " ),均有权出席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分别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2)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 ( 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 ) 作为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但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行使投票方式的表决权。

(3)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须以书面形式委任 ( 委任表格附后 ) ,此等委任表格可由委托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如果该委任表格由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则委托人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需要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须在大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4)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办公地址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回复可用来人、来函或传真传递。书面回复请采用所附 " 回执 " 或其复印件。

(5)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还须携带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的委托表格。

(6) 预期股东大会会议需时半天,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邮编：300051

电话：86-22-23523036

传真：86-22-23523100

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中国 )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签署：

日期：二零零二年 月 日

姓名

持股量 A/H 股

身份证/护照号码

股东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中英文姓名全名 ( A 股股东只填中文姓名 )

2.请随 " 回执 " 附上身份证/护照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3.对 " A/H " 股、 " 亲自/委托代理人 " 、 " 身份证/护照 " 三项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4.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或以前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本公司的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号码:8622-23523036

传真号码:8622-23523100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适用之股东代理人委托表格

本人姓名(附注1)

本人地址(附注2)

持有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H股(附注3),

股(附注4),为本公司之股东,现委任(附注5)大会主席或 地址为

为本人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 2002 年 4 月 16 日上午九点三十分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的 2001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就股东周年大会公告所列决议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本人之代理人可酌情决定赞成或反对。

决议案

赞成(附注6) 反对(附注6)

普通决议案

- 1、本公司 2001 年度报告
- 2、200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0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听取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所做的《审计报告》,并审议经审计的本公司 2001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5、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本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核数)师
- 8、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关于李伟斌先生,管维立先生的

辞去独立董事的申请,并审议董  
事会提出的关于选举王翔飞先生、  
高宗泽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公司 2002 年度发展计划；

11、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公司发行 A 股可转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  
要条款：

发行规模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募集资金用途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

转股价格的修正

(2) 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3)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说明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及章程修

改事宜的议案

(5)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限  
的议案

14、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不超  
过现有发行在外 H 股股份 20%的新股  
份(H 股)的建议

日期：二零零二年月日签署(附注解)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在股东名册上所登记之全名(H 股股东请同时填写中英文全  
名)。

2. 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地址。

3. 请划去不适用的股票类别。

4. 请填上以阁下的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中与该等代理人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  
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  
份有关。

5. 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  
填上阁下所拟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受委派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  
字人签字认可,否则视为委托无效。

6. 请注意: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某项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  
反对某项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派代理人可自行  
酌情表决。

7.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票持有人为公

司,则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经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8.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该表格由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则应连同签署人经公证核实之授权书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开始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办公地址,方为有效。本公司的办公地址为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邮政编码 300051)。采取传真方式送达亦为有效(传真 8622-23523100)。

9.股东代理人代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时须携带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10.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须以一式两份的形式填写;其中一份依据附注 8 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由股东代理人依照附注 9 于股东周年大会时出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28 日

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致: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一点三十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签署:

日期:二零零二年月日

姓名

持股量 H 股

身份证/护照号码

股东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中英文姓名全名

2、请随"回执"附上身份证/护照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3、对"亲自/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护照"两项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4、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或以前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本公司的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号码:8622-23523036

传真号码:8622-23523100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之股东代理人委托表格

本人姓名(附注 1)

本人地址(附注 2)

持有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  
股（附注3），为本公司之股东，现委任（附注4）大会主席或地址为  
为本人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2002年4月16日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关于  
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就H股类别股  
东大会所列决议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本人之代理人可酌情决定赞成或反对。

决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议案；

赞成（附注5）

反对（附注5）

的议案；

（1）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主要条款：

发行规模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募集资金用途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

转股价格的修正

（2）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  
议案

（3）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的说明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及章程修改事宜的议案

（5）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  
期限的议案

日期：二零零二年月日签署（附注解）

附注：

1、用正楷填写委托人在股东名册上所登记之全名（H股股东请同时填写中英文全名）。

2、用正楷填写委托人地址。

3、请填上以阁下的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中与该等代理人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4、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受委派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字人签字认可，否则视为委托无效。

5、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某项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某项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派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决。

6、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票持有人为公司，则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经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7、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该表格由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则应连同签署人经

公证核实之授权书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最迟须于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开始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办公地址,方为有效。本公司的办公地址为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 邮政编码 300051 )。采取传真方式送达亦为有效 ( 传真 8622-23523100 )。

8、股东代理人代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时须携带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9.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须以一式两份的形式填写；其中一份依据附注 7 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由股东代理人依照附注 8 于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时出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28 日

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致：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一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中国 )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签署：

日期：二零零二年月日

姓名

持股量 A 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中文姓名全名

2、请随 " 回执 " 附上身份证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3、对 " 亲自/委托代理人 " 项需作出选择的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4、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或以前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本公司的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号码：8622-23523036

传真号码：8622-23523100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之股东代理人委托表格

本人姓名 ( 附注 1 )

本人地址 ( 附注 2 )

持有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A 股,

股 ( 附注 3 ) , 为本公司之股东, 现委任 ( 附注 4 ) 大会主席或地址为

为本人之代理人, 代表本人出席 2002 年 4 月 16 日上午十一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中国 )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就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列决议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本人之代理人可酌情决定赞成或反对。

决议案  
赞成(附注5) 反对(附注5)

关于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议案:

(1) 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主要条款

发行规模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募集资金用途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

转股价格的修正

(2) 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  
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的议案

(3)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的说明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及章程修改事宜的议案

(5)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  
期限的议案

日期:二零零二年月日签署(附注解)

附注:

1、用正楷填写委托人在股东名册上所登记之全名。

2、用正楷填写委托人地址。

3、请填上以阁下的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中与该等代理人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4、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受委派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字人签字认可,否则视为委托无效。

5、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某项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某项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派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决。

6、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票持有人为公司,则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经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7、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该表格由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则应连同签署人经公证核实之授权书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最迟须于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开始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办公地址,方为有效。本公司的办公地址为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邮政编码300051)。采取传真方式送达亦为有效(传真8622-23523100)。

8、股东代理人代股东出席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须携带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9、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须以一式两份的形式填写；其中一份依据附注 6 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由股东代理人依照附注 7 于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时出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28 日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  
配发及发行不超过现有发行在外的 H 股股份 20%的新股份 (H 股) 的建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 公司 " )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 ( 六 ) 款之规定,向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提出建议如下 :

作为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超过现有发行在外的 H 股股份 20%的新股份 (H 股) 的议案 :

a) 在 c ) 段及 d ) 段的规限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不时修订 )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 [ 中国 ] ) 公司法,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于有关期间内个别或共同配发或发行新股份,及董事行使权力决定配发或发行新股份的条款及条件 ( 包括以下条款 ) :

- ( 1 ) 将予发行的新股份的数目 ;
- ( 2 ) 新股份的发行价 ;
- ( 3 )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 ( 4 ) 将予发行予现有股东的新股份的数目 ; 及
- ( 5 )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b) a ) 段所述的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内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c ) 本公司董事根据 a ) 段所述的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 ( 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配发 ) 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面值总额 ( 不包括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 ] ) 以法定公积金化作资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 ) 不得超过本公司现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百分之二十。

d ) 于根据上文 a ) 段行使权力时,本公司董事必须

- ( 1 ) 遵守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不时修订 ) 及
- ( 2 )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e) 就本决议而言 :

" 有关期间 " 乃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

- ( 1 ) 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 ;
- ( 2 )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及
- ( 3 )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f)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规限下及根据中国公司法,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根据上文 a ) 段行使权力时分别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所需的数额。

g)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规限下,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的有关拟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如下：

#### 1、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1）债券名称：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换债券”）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

（4）债券期限：五年

（5）债券利率及付息：

第一个计息年度利率为年利率 1.12%（除发生本条款第二段之调整条件外），在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发生变动时,票面利率将随之浮动,调整为法定利率调整后定期存款整存整取五年期利率的 40%（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数）。

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前,如果国家利率政策发生变化造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债券利率作出调整,利率调整为法定利率调整后的定期存款整存整取五年期利率的 40%（四舍五入原则同上）。

本次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第一次付息日期为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付息日。公司在付息日（含当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 I 为支付的利息额, b 为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年利率,年利息数额精确至人民币 0.01 元。

付息日期前一交易日为付息登记日,只有在付息登记日当日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才能享受当年年度利息。

上述付息日若非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

在付息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日）转换成股票及已申请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无权获得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息,但与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利率调整及付息方式的具体实施方案授权董事会决定。

#### （6）到期偿还：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面值加上最后一年的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到期未转换的可转换债券。

#### （7）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初始转股价格以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上浮 5%-15%之间,具体比例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转股价格会因公司配股、增发新股、送股等原因引起的股份变动而做出相应调整。设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为  $D$ ,送股率为  $n$ ,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则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  为：

$$P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D$$

调整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 （8）转换期：

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 12 个月后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的工作日。

#### （9）回售条款：

在转换期内,如本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工作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于满一年、满两年、满三年、满四年后分别以可转债面值的 102%、103%、104%、105%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年利息回售给本公司。投资者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回售,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10) 特别向下修正条款:

在转换期内,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工作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低于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不超过当期转股价格 20%的幅度内降低转股价。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关于审议修正转股价格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30 个工作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公司董事会行使此项权力的次数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一次。

修正幅度在当期转股价格 20%以上时,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1) 赎回条款:

在转换期内,如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工作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转股价格的 130%时,发行人有权按面值的 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年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可以不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应再行使此权利。

(12)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创业环保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在转股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3) 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可转债持有人可按约定的条件在规定的转股期内随时转股,并于转股完成后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在决定当期利润分配时,凡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参与当期股东大会决议发放的当期股利,否则不能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14) 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认购单位为 1 手(即 10 张),一律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不安排对原股东配售,而采用上网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的方式。

(15)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1、天津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2、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3、天津市北仓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咸阳路工程"、"纪庄子工程"和"北仓工程")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实际需要的余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低于项目实际需要的金额,差额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计投资〔1999〕654号及计投资〔2000〕395号批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了海河流域污水处理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建设安排为:一、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二、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包括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咸阳路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为45万立方米/日,占地1100亩(污泥填埋场占地300亩)。此次建设包括厂内主要构筑物67座,新建污水泵站4座,铺设进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道15.5公里。工程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19972万元,建设期5年。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含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在现有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基础上扩建,扩建规模为28万立方米/日,扩建后总规模为54万立方米/日。此次扩建包括厂内建设主要构筑物26座,厂外铺设300-2600进水管网0.95公里,在东南郊一带新建雨水泵站4座,扩建张贵庄污水泵站并铺设雨污水管道50555米。工程计划总投资人民币105472万元,建设期4年。

北仓污水处理厂项目是天津市总体规划和天津市区六大排水系统改造规划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2000〕628号文批准,是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的建设项目。北仓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占地22公顷。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1617万元,建设期5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10万立方米/日)及配套管道19公里,新建泵站1座。

根据2001年9月24日公司与天津市排水公司("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公司就建设咸阳路工程、纪庄子工程及北仓工程可分别向排水公司收取费用总额约人民币5.89亿元、3.17亿元及2.64亿元。排水公司将每月根据各污水处理厂的预计建设进度占协议签署日至工程完工日建设总成本之百分比向公司预支上述费用,在每季度末,双方根据测量师/工程师所认证之完工进度对预支与实际应支费用的差额做出修正。

待项目完工投产后,上述三个污水处理厂将在工程建设完毕后,将根据2000年10月10日天津市排水公司和天津市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政")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协议约定在天津市政与原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化工")完成资产置换后,天津市政在本协议中的主体资格将自动转至渤海化工即现在的公司),按协议中订立的计价公式所厘定的价格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计价公式可令污水处理业务全面弥补实际的经营成本,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但不包括利息开支及外汇损益)和赚取按污水处理业务相关固定资产的每月平均账面净值的年度平均余额计算的15%的净回报,以及获得节省成本或当实际处理量超过协议规定的最低处理量时的奖励计价调整。(上述文件详情分别见公司2001年9月25日在上海和香港发布的公告和2000年11月3日发出的股东通函。)

目前,海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含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和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含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已获得日本协力银行贷款71.42%亿日元(约合人民币4.93亿元),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人民币7.4亿元,共计人民币约12.33亿元,其中约人民币6.56亿元可用于咸阳路工程。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排水公司在收购本项目前投入的人民币0.26亿元。因此,咸阳路工程尚存资金缺口约为人民币5.18亿元。

上述贷款中约人民币5.77亿元可用于纪庄子工程。目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排水公司在收购本项目前投入的人民币0.55亿元。因此,纪庄子工程尚存资金缺口约为人民币4.23亿元。

北仓工程已获得亚洲开发银行贷款2600万美元(约人民币2.17亿元),另外,在公司向排水公司收购此项目时,已以自有资金支付排水公司在收购本项目前投入的人民币14万元。因此,北仓工程尚存资金缺口约为人民币1.99亿元。

以上项目除银行贷款之外的资金缺口(合计约人民币11.4亿元),公司拟由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来弥补。

### 3、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是公司前身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化工")在1995年6月进行的。2000年12月20日经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渤海化工原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政")进行了资产置换("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原有化工类的所有业务、资产和负债都已置换出公司,目前公司的全部资产均为天津市政于2000年通过资产置换投入本公司的环保和城市基础设施资产;本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在资产置换后全部更换。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对渤海化工于资产置换前募集的资金的实际运用及使用效果难以详细了解。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与前次募集资金没有关系,前次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果也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没有联系。因此,公司董事会没有而且无法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会计师也无法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及章程修改事宜的议案

(一) 根据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计划,制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时机、转股价格等;

(二) 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其他人士签署、执行、完成及交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协议及合同,并作出其等认为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只局限于上述第 4 条第(一)款之议案);

(三) 办理由于可转债转股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章程修改事宜;

(四) 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5、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限的议案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限为自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决议尚需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上述 1,2,3,4 和 5 项及其中的细项均需股东大会和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讨论通过。)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声明和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翔飞先生,50 岁,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主修金融、财政及银行专业,并持有经济学学士学位。王先生曾任由一家中国国企所控制的香港上市公司的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王先生具有较广泛的业务联系,而在投资、工业管理、金融、会计及贸易方面也拥有丰富的经验。王先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会计师资格。

高宗泽先生,61 岁,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司法部"律师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及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际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务。高先生曾就读于中国大连海运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并先后任过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及德国累根堡大学客座教授。高先生能熟练的掌握及运营英文、德文及中文。高先生长期从事法律实务,是一位精通海商法、国际贸易法、证券法律实务的法律专家。高先生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首席法律顾问、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石化工业总公司、中国粮油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公司等二十多家大银行和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并参与了及美国、英国等数十个国家的重大涉外经济合同项目的谈判、合同起草、修改工作和代理过数件涉外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高先生在近些年的法律实务中曾主办了数家中国公司的境外上市、合并与收购等法律实务。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翔飞,作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

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翔飞

2002年2月28日于天津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高宗泽,作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高宗泽  
2002年2月28日于天津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

提名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翔飞先生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2月28日于天津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

提名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高宗泽先生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2 月 28 日于天津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于 2002 年 1 月 7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内容,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章节进行修改和补充。

建议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内容如下：

现有内容：公司原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公司本章程自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原章程废止。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建议修改内容：公司原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公司本章程自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原章程废止。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建议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修改内容如下：

现有内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建议修改内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当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采用累计投票制。

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多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的表决制度。

建议公司章程增加第十一章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增加内容如下：

第一零一条独立董事是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使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有关法规规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零二条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零三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零四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述条款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零五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

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规章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零六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零七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零八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一零九条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一零条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上市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其他相应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上述建议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将提请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以上建议当否,请各位董事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2月28日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2月27日在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瑞华女士主持,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本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见公布在上海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内容)。
- 三、同意本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四、同意本公司2001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五、同意本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同意本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同意本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

八、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在2000年度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其运做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九、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1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年2月27日